####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信度和满意度，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客观、准确原则；

   （二）适时、适度原则；

   （三）保障“四权”原则；

   （四）严守保密纪律原则。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开政策法规。面向校内外广泛宣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其他适合公开宣传的干部选拔任用与监督工作政策法规的有关内容。

（二）公开领导职位空缺情况。根据选拔任用工作需要，做到空缺的职位、任职基本条件、任职资格、推荐范围、程序方法、岗位要求公开；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干部时，向社会公布岗位、资格条件及笔试、面试成绩和考察情况等。

   （三）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干部考察工作开始前，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的干部群众公布考察对象、考察时间、考察组成员、考察组和干部监督机构举报受理方式等相关信息。

   （四）通报提名、推荐情况。党委会讨论干部任用事项前，干部考察组应向党委会成员通报初始提名情况及民主推荐和考察结果。

   （五）发布干部任前公示公告。对党委会决定任用的干部，及时公布干部任前公示公告，主要包括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拟任职务及举报受理方式等相关信息。

   （六）公开干部任用结果。在干部任前公示期满并进行任职谈话后，及时公开干部任用结果。

   （七）公开“两评议”结果。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两评议”结果及综合分析情况，视情况向评议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反馈新提拔干部民主评议结果。

   （八）公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适时就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开展工作动态、综述、经验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第四条  根据信息公开的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开。

   第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